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吉直工发〔2021〕13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省直机关职工 羽毛球比赛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机关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进一步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磨炼意志，增强体魄，激发省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展现奋发有为、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凝聚起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磅礴力量，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决定，举办 2021 年省直机关职工羽毛球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时间：11 月 22 日—11 月 26 日

地点：长春市篮城体育俱乐部（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1666 号）

二、项目设置

(一) 团体赛：混合团体。

(二) 单项赛：分甲、乙组，各组设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5 项。

三、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确定比赛领队人选，加强参赛人员管理，确保赛事有序进行。工会工委 11 月 16 日 15:00 在新发宾馆会议中心召开领队会议。本届比赛不设开幕式、颁奖式、闭幕式。

(二) 明确参赛范围。工会关系直接隶属于省直机关工会的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赛，各单位要按照工会工委要求，严格审核参赛运动员资格。参赛运动员为各单位在编的正式职工和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职工，如发现单位参赛运动员为借调、外聘、临时人员，取消其单位参赛资格。

(三) 作好安全保障。各参赛队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14 天内未到过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比赛前 3 日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必须确保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根据自身条件量力而行参加比赛，比赛期间设有医务救护小组。各单位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办理或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比赛期间由身体健康等原因引发的意外事故，后果由参赛单位负责，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竞赛项目设置、报名办法、竞赛办法等其它事宜详见附件。

附件：2021 年省直机关职工羽毛球赛竞赛规程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021 年省直机关职工羽毛球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二、组织机构

组织委员会

主任：张玉文

副主任：梁士平 陈志军

委员：各参赛队领队

仲裁委员会

主任：梁士平

副主任：陈志军

委员：焦刚

运动员资格审查组

组长：陈志军

委员：焦刚

裁判组

由省直机关工会聘请专业裁判团队担任

后勤服务组

组长：李鹏

成员：崔立新 刘锡云

三、竞赛项目设置

比赛日程先团体后单项。

(一) 团体赛 (混合团体):

出场顺序为: 混双、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每队报名 8—10 人, 上场 8 人, 赛前确定上场人员名单, 运动员不准兼项。

(二) 单项赛:

甲组: 45 岁以下组 (1976 年 11 月 30 日后出生);

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乙组: 45 岁以上组 (197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生);

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各单项每个单位限报 2 名 (对) 运动员, 运动员不准兼项。

四、报名办法

(一) 本届比赛实行线上赛事系统报名。

(二) 所有报名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吉林省直机关工会”中赛事报名链接提交, 各参赛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班前完成微信端报名。根据实际参与项目, 选择“省直羽球团体/省直羽球单项”比赛, 点击“领队报名”进入报名页面, 按提示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完成报名: 1.按单位名称创建队伍 (可简称); 2.添加报名选手信息 (可微信分享页面链接由选手自行填写报名个人信息); 3.单项赛添加完人员后需按项目选择参赛选手后提交项目; 4.报名成功后, 在选手页面可以看到选手单位、姓名和头像 (头像要求: 电子版证件照,

不得使用艺术、翻拍照片，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且眼镜不能反光或为有色镜片）。

（三）系统报名咨询：李鹏 0431—88902360、013078253333。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 2021 版《羽毛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羽联公布的最新规则执行。

（二）团体赛及单项赛第一阶段均采用分组循环进行比赛，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两名出线采用交叉淘汰；根据报名队（对/人）数量抽签进行分组。

（三）团体赛及单项赛每场均采用 31 分一场，每球得分制，16 分时交换场区，先到 31 分的一方获胜该场。团体赛第一阶段五场打满，第二阶段采用五场三胜制，一方首先获胜三场比赛，即胜该次团体赛。

（四）裁判长根据各组别实际报名情况可以调整赛制、分组数，修改计分办法及确定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队数。裁判长有权根据赛场实际情况调整比赛场序。

（五）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论。

（六）罢赛：运动员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10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组委会将取消该单位（个人）参赛资格。

(七) 依据中国羽协现行规则确定循环赛名次。

(八)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比赛时间、场序，除每天每节第一场按规定时间外，以后比赛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按照个人的单场比赛时间前 10 分钟内准时到检录处进行检录。至比赛时间迟到 10 分钟则视为自动弃权。

(九) 运动员须穿着符合羽毛球比赛规则要求的服装，双打配对选手应尽量保持着装颜色一致，款式相近。服装购买经费支出按照《吉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十) 比赛使用由组委会提供的统一比赛用球。

(十一) 竞赛规程未尽事宜将在比赛前领队会上作补充说明。

六、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由组委会选派人员组成。

(二) 由赛事组委会、吉林省羽毛球协会裁判委员会选派 1 名裁判长和 1 名编排裁判长，并于赛前参加筹备工作。

(三) 裁判员、司线员由吉林省羽毛球协会裁判委员会选派人员组成。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

各项目按报名数确定录取名次颁发奖杯和奖品。

八、其它

(一) 参赛队员比赛期间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以备出现异议时裁判员核实运动员身份。

(二) 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裁判员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裁判员的裁决有异议者，可向裁判长提出申诉。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 10 分钟（经调解说服后计算）以上者，按罢赛处理，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三) 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队伍及运动员，将根据《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的纪律规定》及《羽毛球竞赛规则》、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乃至禁赛等处罚。

(四) 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另行通知。

(五) 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所有。

省直机关职工羽毛球赛组委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